

國立臺南藝術大學 96 學年度第 7 次行政會議記錄

開會時間：96 年 12 月 05 日下午 2 時 10 分

開會地點：教師聯誼廳

主 持 人：李校長肇修

紀錄：洪育得

出席者：鄭教務長德淵(莊耀隆代)、林學務長春美、賴總務長錫中(林傳文代)、曾主秘旭正、井院長迎瑞、黃院長翠梅、蔡館長宗德、李資訊長威龍(李立明代)、詹主任復到、王主任明洲、洪所長珮綺、張主任乃月、張主任瑀真、顧院長世勇、龔所長卓軍、黃所長文英、王所長為河、關所長曉榮、蔡所長斐文、潘所長亮文、張主任清淵、蘇主任兼主任委員一志、黃主任雅容。

壹、主席報告：(略)

貳、宣讀上次會議決議及執行情形：

參、各處、館、室業務報告：(略)

肆、討論提案：

一、 97 年度各單位獎助學金及工讀金分配表，提請 討論。 (學務處)

◎決議：請表列比較同型學校計算方式，並提會討論。

二、 本校「通識教育中心『社區營造與環境生態』學程設置要點」(草案)，
提請 討論。 (共同教育委員會)

◎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三、 本校「通識教育中心『表演藝術』學程設置要點」(草案)，提請 討論。
(共同教育委員會)

◎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伍、主席結論：

一、 為鼓勵優秀學生留校續讀碩士班，請各系依本校「一貫修讀學、碩士學位辦法」研擬各系五年一貫修讀學碩士要點。 (各學系)

二、 請各教學及行政單位提供閒置數位相機資訊至秘書室彙整，以供宿舍管理使用，若無閒置相機者，學務處方行採購。 (各教學、行政單位)

三、 請學務處及各系所中心鼓勵學生參加「憂鬱及自我傷害三級預防」相關活動，並請學務處評量是否採常態舉辦。 (學務處、各系所中心)

四、 12 月 16 日因電力能源監控設施系統工程作業所需，職務宿舍必需停電乙事，請藝術交流中心英文書信通知外籍教師，爾後請營繕組事前

準備避免同種情形再次發生。

五、 為使空間充份使用，請視覺學院開放一樓大廳及大扇型教室供其它單位登記使用，並請藝術展演處將校內各藝文活動置於大崎通訊以推廣活動訊息。

陸、臨時動議：

柒、散會：16 時 01 分